

XII
Z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S317
.1

讀例存疑卷九目錄

戶律

戶役

脫漏戶

人戶以籍爲定

私糶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讀例存疑

卷九戶律戶役

目錄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讀例存疑卷九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

若出田應

賦役者家長杖一百

若無

田不賦役者杖八十

准附籍

有賦照賦

當差○若將他

應出家人隱蔽在戶不

月報

籍立及相冒合戶附籍

他

有賦役

者本戶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

若將

外內居親

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

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

及增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正之限○其見在官役

使辦事者雖脫戶然有役在身止依漏口法○若曾立

隱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

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

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

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成丁當差○若隱

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

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

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

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

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

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

長文狀叮囑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

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冊奏

聞名爲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
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
卽將各該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儻不據
實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督撫
嚴查題參

此條係康熙五十二年戶部遵

旨議准定例乾

隆五年修改

謹按有田則有賦有丁則有役此定制也自有此例有田者均代有丁者應役矣若有丁而無田則並無可當之差矣此賦役中一大關鍵也 停止編審蓋爲保甲定有成規可循耳豈知保甲亦成具文乎直省民數每歲十月內同穀數一併造冊咨部彙題見戶部則例然旣不行編審之法則民數亦多不實矣

一八旗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旗務將所有丁冊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卽據實報出補行造冊送部如該旗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卽交部查議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與戶部例戶口門比丁各條參看 此例送部及經部察出均指戶部而言戶部定有專條較爲詳明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周禮小司寇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註曰上其所斷獄訟之數疏曰羣士謂卿士以下皆是必登斷獄之書於祖廟天府者重其斷刑使神鑒之李氏光坡曰司寇刑官也

何以職民數或者以寓好生之德乎抑又聞之古者
悼與髦不加刑而此經亦有赦幼弱赦老旄之法或
刑罰之下當知老幼以爲刺宥有取此義而屬之乎
又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
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
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
司民之日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
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舒氏芬曰秋成物之時也故
三年大比司寇獻民數王拜受之也王及司寇皆知
民數之重如此豈惟不敢濫於刑凡所以生聚教誨

者自不容已矣鄭氏剛中曰言貳之以贊王治者司
寇刑官也民至於犯法以其貧窮而抵冒耳司民掌
民數之官耳民之貧而犯刑非已所得而知也以民
者王所當治民有登耗則爲公卿大臣者當據是數
佐王以治之使之繁庶而已故曰以贊王治又地官
黨正以歲時涖校比鄭司農曰校比族師職所謂以
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如今時小案比後
漢書江革傳每至歲時縣當案比註案驗以比之猶
今貌閱也蓋亦周禮大比之意民數之重其來遠矣
此例深合古意然祇言八旗而不言民人以民人自

有編審及脫漏等法也而豈知其俱成具文乎又安能知其實數耶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冊籍為定若詐

軍作民冒民匠脫匠免避已重就人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

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為民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

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名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
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查係欺隱田畝及典
買不過割者各按本律定擬其田入官若無欺隱等情
止係不納糧當差照收糧違限律治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嘉慶六年改
定

謹按此條專爲衛所等處舍餘人等而設今旣無此
項名色無論何項人等有犯均應照律治罪似無庸
另立專條 此條係前代例文專爲衛所官軍人等

置買民田不納糧當差而設與此門不符似應與兵役有應輸之糧一條修併爲一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

此條係雍正元年戶部議覆正黃旗蒙古副都統花色奏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條分別雍正十三年以前及乾隆元年以後

以例文係乾隆五年修改故以此二年明立界限也第現在不特無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卽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及配給妻室者已經數輩均與此例不符例內如此者甚多蓋專就修例時年歲核算每屆重修時卽應奏明更正此辦法也乃二百年來從無改正一條何也 再此係白契家奴分別准贖不准贖之例後乾隆二十五年又有定例以本主情願爲斷本主不願概不准贖與此條不無參差 未經賣身之先以下數語與戶部則例同似應摘出另爲一條移於良賤爲婚門內 奴婢毆家長人戶以籍爲定

門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與投靠養育年久等項俱係家奴與此相同但此條專言八旗而彼條又係民人並無八旗字樣亦嫌參差

一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本旗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自為民別經發覺將伊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為同祖希圖陷害者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冒認良人為奴婢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三年戶部議准定例乾隆三十二年修改五十年改定

謹按此條數輩出力等語見後二十四五年所定各例八旗家奴如係累代出力經本主呈明令其出戶八旗白契所買家奴本主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仍仍歸民籍等語見後五十年改定之例准贖身

均不免有重複之處似應修併 既准贖身為民自無庸再查檔案冊籍矣下有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例文應參看 僅祇私自為民而無誣指陷害情節作何科斷亦應敘明混告分戶年久之人見誣告門

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為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參佐領及朦混收入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年戶部議准定例

謹按現在並無此等人犯至潛入民籍及鑽營勢力贖身月有條例此條似應刪除 照何例治罪之處亦未敘明 乾隆元年至今百數十年無論並無以前放出之人卽以後放出者亦已經數輩矣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

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旗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由旗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自報官存案之日起限

此條係乾隆三年例五十三年修改嘉慶十一年改

定

謹按此條專爲放出家奴之子孫考試而設自應改爲通例 原例本指旗下奴僕而言乾隆四十八年奉有 諭旨漢人俱在其內則不專言旗下矣例首一段亦與上條重複似應刪改爲滿漢官員人等契買奴僕本主念其著有微勞情願云云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參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元年王大臣會同禮部議覆御史年熙

並禮部議覆噶爾泰條奏定例

謹按乾隆三十六年禮部議覆陝西學政劉墀條奏削籍之樂戶丐戶應以報官改業之日爲始下迨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該管州縣取具親黨里鄰甘結聽其自便不許無賴之徒藉端攻訐若係本身脫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尙習猥業者一概不許濫廁士類僥倖出身至廣東之蛋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卽令

該地方官照此辦理等因在案似應附入此條之內一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內有實係民人印契賣與

旗人契內尙有籍貫可查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爲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送戶部查核

此條係乾隆五年戶部議准定例

謹按與上乾隆元年以後白契及雍正十三年以前二條參看上二條均言白契此條指明印契雖稍有不同而三輩後准其爲民則事屬相類似應修併戶部則例數條有與此門例文互相發明者均應參看 一八旗戶下家人不論遠年舊僕及乾隆元年以前印白契所買奴僕係本主念其數輩出力勤勞

年久情願放出爲民者呈明本旗查明並無鑽營情弊造冊取結咨部核對丁冊名姓相符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 一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贍或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准其贖身其有酗酒犯上滋事拐逃及恃強設法贖身等事俱照紅契家人一例辦理 一八旗戶下家奴有借他人名色認買私自出旗或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查報治罪仍斷歸本主 一八旗戶下家奴如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爲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爲奴如係本主得銀私放卽治以違

例與受之罪仍將家人斷歸本主

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願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爲民

此條係乾隆五年戶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條似應併入下八旗白契所買家奴之內於本主不能養贍下添或因其不堪驅使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間散旗人告假無論前往何處俱令報明佐領告知參領註冊由該佐領給與圖記卽准出外營生或因年久願入民籍者呈明該地方官准其改入民籍若有作姦犯科悉照民人例問擬

此條係道光五年管理鑲黃旗滿洲都統英和等條

奏定例

謹按應與督捕則例八旗兵丁及拜唐阿告假一條參看 戶部則例較詳亦應參看滿洲等准其改入民籍則漢軍自不待言應於彼條添纂明晰 此例應移於此門最後一條

一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果原係竈戶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證據令該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竈仍將賣身之人枷號三箇月引進保人枷號兩箇月

各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竈丁指稱竈丁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此條係乾隆六年戶部議覆盛京刑部侍郎覺羅吳拜條奏定例

謹按此時如有此項人等恐亦無從查究矣且專言竈丁而未及別項亦不盡一似應刪除

一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廩生知情者同罪

此條係乾隆八年刑部議覆廣東學政梁山條奏定例

一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戶下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願贖身爲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五年戶部議准定例
謹按絕戶財產入官例已修改此處亦應刪改 旗人尙准改入民籍此等無族可歸之人似亦應聽其爲民況二十一年 上諭內有願入何籍各聽其

便之語似可無庸造入原主戶下

戶部則例 一八旗絕戶家奴無族主可歸者該旗查出如係遠年舊僕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奴僕造冊送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其乾隆元年以後契買奴僕令其贖身爲民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例辦理

謹按此例旣分別收入民籍及贖身爲民顯與刑例不符似應照此修改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報明該旗並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卽令所隸州縣與民人

一體編查保甲所在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查務令安靜營生不得強橫生事其有作姦犯科及一切戶婚田土命盜案件俱歸所隸州縣審辦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一例參處各州縣與理事同知通判同駐一城者令其會同審理如駐非同城卽責令該州縣自行審辦罪止杖枷笞責者詳報該管上司批結照民人一體杖責發落毋庸仍解理事同知通判鞭責犯該徒罪以上者詳解該管上司分別題咨報部均移咨該旗都統查照其住居附京之滿洲蒙古旗人有犯仍照旗人犯罪各本律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十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嘉慶

十八年改定

謹按此應與旗人改入民籍一條參看 此例應將
改入民籍一層添入或作爲除筆亦可先言改入民
籍之漢軍一切均照民例辦理後再言屯居之漢軍
此處分別漢軍屯居與滿洲蒙古旗人附京居住
不同則犯罪免發遣門自應修改詳明 八旗漢軍
准其改入民籍見戶部及處分則例亦應參看
一八旗漢軍除現任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告休革
退文武官不准卽入民籍外其兵丁閒散人等有情

願改入民籍者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屬
督撫查明核實報部統由該旗造具家口清冊由部
轉行入籍省分州縣收入民籍按其成丁人口各給
鈐印手票其願入順天府屬籍貫者該旗咨部之外
仍造冊派員帶領入籍家口交順天府轉送入籍州
縣查收編管其由京赴各省入籍者該旗給與執照
沿途查驗至入籍地方繳換手票凡漢軍爲民人數
於歲底由部彙奏

處分例係曾任職官者不准 例末係遇有遷徙貿
易等事亦令報明州縣存案若地方於查收後不卽

編入里甲日後查無其人者照脫漏戶口律分別議處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給與旗下家人爲嗣卽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備稽查

此條係乾隆五年戶部議准定例

一八旗家奴如係累代出力經本主呈明令其出戶應准放入民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指借他人名色代爲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還

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爲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兵丁爲奴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戶部議准定例原例首數句係八旗開戶人等如係累代出力家奴經本主呈明令其開戶及根底不清旗民兩無可考應另記檔者此項人丁本無過犯應准放入民籍云云五十三年改定

謹按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八旗另記檔案之人原係開戶家奴冒入另戶後經自行首明及旗人抱養民人爲子者至開戶家奴則均係

旗下世僕因効力年久伊主情願令其出戶現在各旗及外省駐防內似此者頗多凡遇差使必先儘戶正身挑選之後方准將伊等挑補而伊等欲自行謀生則又以身隸旗籍不能自由現今八旗戶口日繁與其拘於成例致生計日益艱窘不若聽從其便俾得各自爲謀著加恩將現今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內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俱准其出旗爲民其願入何籍何處者各聽其便等因欽此卽原例所云開戶人等是也此例與戶部例略同 不行呈明應治何罪下文照例治罪亦然均應修改 設法贖身

並未報明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爲原主戶下家奴見犯罪免發遣門 投充之本身私自爲民 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 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 指借他人名色代爲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 以上四項均無治罪專條例或云仍治以罪照例治罪究竟應治何罪似應敘明 從前八旗奴僕最多或係世僕或係契買呈控奴僕之案亦復不少近則絕無僅有而世族大家亦無契買奴僕之事

天道數十年而一變今昔情形各不相同此門內所載各例存而勿論可也

一凡八旗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贍或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仍准贖身外如本主不願概不准贖其有酗酒干犯拐帶逃走等情俱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有鑽營勢力倚強贖身者仍照定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步軍統領大學士忠勇公傅

恆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因乾隆五年修改之例內云乾隆元年以後所買之人俱准贖身而治罪又輕於紅契家人是

以又定有此例蓋謂雖係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亦應以伊主是否情願爲斷不准一概聽其贖身自係補前例之所未及然兩例並存究不免稍有參差況此例纂定在後則以前舊例如有與新例不符之處似亦應略爲修改以免歧誤戶部則例二條較覺詳明應參看

一凡籍隸順天府宛大兩縣人員出仕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者各宜細心查核如有混冒出結除照例議罪外遇有承追無著之項卽於定例後出結官名下追賠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戶部侍郎兼管順天府尹蔣

賜榮奏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例專言順天宛大兩縣他處並未議及有犯自應一體照辦似應改爲通例

一凡織造稅務監督等衙門收用長隨儻有心存怨望有意陷主於過者該監督卽就近交地方官衙門嚴加懲治其才具庸劣不堪驅使者止准該管官驅逐如長隨等任意去留無故潛投他處者卽照旗下逃奴之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淮安關監督徵瑞條奏經內務府核覆具奏纂爲定例

謹按此無關緊要之事纂入例內殊嫌瑣碎至陷主於過應如何懲治之處亦未明晰似應刪除

一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變易姓名朦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將良民誣指爲娼優隸卒希圖傾陷拖累者各按誣告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定例

查學政全書內開娼優隸卒之家變易姓名僥倖出身訪聞嚴行究問又卑隸子孫朦混捐納者照例斥革又例載斥革監生冒名復捐者照違制律杖一百

是娼優隸卒之家因係下賤例不准其入考向來遇有彼此挾嫌將良民誣指為娼優隸卒子孫之案因刑律內雖有誣良為賤之語並無誣良為賤作何治罪明文援引學政全書參會比附于杖一百加所誣罪三等擬以杖八十徒二年然與其輾轉比附莫若增刪入例因纂定此例

謹按放出家奴及世僕等項所生之子孫三輩後准其考試報捐此條云概不准考捐若有改業為民已逾三代似應准其考捐矣

一軍流人犯之子孫係本籍所生按本籍隨往配所者

該地方官查明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驗明立案儻

在籍並無親子或有繼嗣按本籍嗣子准將繼子隨配若到

配後復生有親子按到配所生之子即將其所繼之子查明原

籍確有親屬可倚勒令歸宗如並無親屬始准與到配後所生之子一體入於軍籍至本犯原籍子嗣數人不

願俱赴配所分別去留已留本籍者不得復於配所入籍應試已隨配所入籍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其軍流

隨配入籍之子孫統俟十年限滿後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部查核如有捏混及跨考兩籍者本犯及子

孫按律治罪府州縣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覆順天府尹吳省欽條奏定例

謹按與戶部例略同嘉慶二十年禮部又有分別案情於入籍時詳明學政核定方准應試應參看軍流人犯亦有分別如積匪猾賊積慣訟棍等類其子孫自亦應不准考試矣在籍之子孫是否應准考試記參

其父作姦犯科並無禁其子不准考試之例然准予考試其子或登仕籍則其父即可榮膺封典在尋常過犯原可不必深究儻犯係積匪猾賊兇惡棍徒及

強盜等類其流品亦不殊於隸卒等類若不顯爲區分殊未平允似亦應不准考試

一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由內府撥出之莊頭旗檔有名者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者歸入民籍考試其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毋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應試出仕

此條係嘉慶十一年禮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爲帶地投充之莊頭與承領官地等項莊頭不同分別准其考試與否而設

一安徽省徽州甯國池州三府民間世僕如現在主家服

役者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報捐考試若早經放出並非現在服役餼養及現不與奴僕爲婚者雖曾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均一體開豁爲良已歷三代者卽准其報捐考試

此條係嘉慶十四年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各省樂籍及墮民丐戶是否一體辦理記參

金筑高青書廷瑤宦遊紀略載此事原委附記於此嘉慶十四年有甯國縣民某等赴京具控柳姓捐監係其世僕一案撫軍委余會同安慶府姚鳴岐審訊先令原告將賣身人文契呈驗答稱隔年久遠遺

失無存再訊其人服役出戶年分亦茫無可指實惟以葬山佃田住屋爲世僕之據及提被告查訊據稱伊等遠祖從前是否投靠抑係賣身後來如何出戶另居業已數百餘年伊等不知詳細况祖父以來各安耕鑿某等因見伊家計稍豐每向訛詐不遂是以捏詞誣陷等語質之某等堅執柳姓遠祖自前明宣德年間葬伊山上定例葬主之山佃主之田住主之屋皆爲世僕堅不輸服余與首府細商世僕名目由來已久而徽甯池等府尤多如果其人投靠賣身經本主後裔執有文契並無放贖等情或因世代年久

雖無身契而其子孫現在主處服役又仍與主家奴僕互聯婚姻者是其名分猶存自當世世子孫永供役使若均無可指實但藉曾經葬山佃田住屋卽抑勒其子孫作爲世僕遇有捐考等事輒以分別良賤爲詞迭行訐控而被控之家戶族蕃衍未必盡係當日賣身爲奴者之嫡系不肯悉甘污賤爲所欺陵由此案牘滋煩互相仇恨若不核實辦理必致流弊無窮當經悉心妥議詳請大憲奏明嗣後世僕名分總以現有身契是否服役爲斷如現有身契在主家服役者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報捐應試若

未有身契並非現在服役豢養及不與奴僕爲婚者雖會葬主之山佃主之田住主之屋均一體開豁爲良等因奉 旨允准定爲成例一時開豁數萬人余與姚君爲之一快

一先經習教人犯除自行呈首免罪及坐功運氣茹素諷經尙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其子孫實未入教卽以本犯之子爲始三輩後所生之子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入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督撫咨部查核儻有朦混應考報捐者以違

制論至習教復又從逆各犯子孫永遠不准考試報捐

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刑部議覆湖廣總督孫玉庭奏准定例

謹按犯科之事容有重於習教者此條專言習教而未及他罪犯以爾時習教一項最嚴故也徒罪卽不准考試惡之甚也

一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出冒籍情弊將本生及廩保俱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廩保仍革去衣頂知縣教官如審音不實濫行申送俱照徇庇例交部議處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此條係乾隆十一年禮部議覆順天府府丞鄭其儲工部侍郎勵宗萬條奏定例

謹按前順天府一條係爲出仕時取結而設此爲考試時審音而設應參看

一發遣賞給黑龍江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官員兵丁爲奴人犯並無應賣事故輒私行典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革職兵丁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追價入官專管各官交部議處其用財贖身之遣犯枷號一年鞭一百仍交原主管束若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爲奴如遇有逃走爲匪等

事卽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爲奴者原主杖一百亦追價入官其人犯令該將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官兵爲奴不准給原主領同

此條係乾隆二年刑部議覆黑龍江將軍額 奏准

定例嘉慶六年及十四年修改十八年改定 奏准

謹按大逆緣坐及強盜免死爲奴人犯俱不准出戶見流囚家屬門與此例參看 叛逆案內爲奴人犯永不准贖身見流囚家屬門後聲明例有專條曾經刪除所謂專條蓋卽指此處照例不准贖身等語而

言今此等語亦經刪去是爲奴人犯兩處均無不准贖身明文矣似應於爲奴人犯下照原例添永不贖身典賣儻無應賣云云 是否不論得財多寡記核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剏建增置違

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

地基材○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薙者杖八十若由

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

還俗入籍當差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
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
各罷職還俗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刪定

謹按原例本係三層均應枷杖例不言杖若干者以
律有杖八十之文故不複敘也刪去上一層下二條
則有枷號而無杖罪矣

元律諸願棄俗出家爲僧道若本戶丁多差役不闕
及有兄弟足以侍養父母者於本籍有司陳請保勘

申路給據簪薙違者斷罪歸俗應與此例參看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安插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改定

集解此指已犯罪斷決還俗者而言 僧道犯罪分別還俗見名例贖刑門應參看

一民間有願勦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遵 旨定例

謹按現在並不照此例題請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受生徒其年逾四十者方准招徒一人若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其另招一人爲徒如有年未四十卽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笞五十若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違令律治罪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俱勒令還俗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三年禮部議准定例四十

二年修改一係乾隆三年莊親王議准禮部條奏定例五十三年修併

謹按雍正十三年

上諭今僧之中有號爲應付

者各分房頭世守田宅飲酒食肉並無顧忌甚者且畜妻子道士之火居者亦然等因可以知此等僧道之來歷矣應付火居等項僧道皆僧道中之最下者也是以不准招受生徒其云例應招徒之僧道皆非應付火居者也修併之例刪去例應招徒一句則似係專指應付火居等項言矣大非例意

有眷屬之僧曰應付無者曰戒僧有眷屬之道士曰

火居無者曰全真又曰靈寶

一僧道如有爲匪不法等事責令僧綱道紀等司隨時舉報儻贍徇故縱別經發覺犯係逆案者將該管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止失於覺察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恆等議覆廣西巡撫李錫泰條奏定例

謹按國初沿前明之舊各府州縣均有僧綱道紀以管束僧道近則並不知僧綱道紀爲誰何矣雖有此例亦具文耳僧曰薙尼同道曰簪女冠同僧曰

度牒道曰部照皆由禮部頒給劄付乾隆三十九年
停止見下條 從前僧道均係僧綱道紀稽查管束
自停給度牒以後無人不可爲僧爲道與僧綱道紀
並不相聞問矣有犯科僧綱道紀以故縱失察之罪
似嫌未允 此例定於乾隆十八年至三十九年停
給度牒此例自可刪除

一凡僧道停止給發度牒其從前領過牒照各僧道遇有
事故仍將原領牒照追出於歲底彙繳至選充僧綱道
紀令地方官查明僧道中之實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具
結呈報上司咨部給照充補如僧道官犯事將結送官

交部察議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山西道監察御史戈源奏請
停給僧道度牒一摺欽奉 諭旨准行及乾隆四
十一年據廣東巡撫德保咨請部示經禮部奏准在
案因併纂爲例

禮部頒發各省度牒已三十餘萬張此領度牒之本
僧各准其招受生徒一人合師徒計之則六十餘萬
人矣 見乾隆四年六
月上諭

謹按例內戶內不及三丁及年未四十收徒兩條皆
因僧道衆多欲令日漸減少之意且慎於頒發度牒

每年令各省造送僧道尼姑四柱清冊與此意正自相符自定有停給度牒之例僧道遂無可考察矣編審之例停而戶口無可稽考度牒之例停而僧道亦無可稽考古法之不可廢也如此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

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俱改正○若養同宗之人

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

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

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

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

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若

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

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奴婢者杖

言例不夫
一百卽放從良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
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
嗣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此條係明令乾隆五年刪定

輯註云承繼之法由親而疏自近而遠若應繼之房
止有一子當出繼不當出繼須依大宗小宗法議之
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也此乃立嗣一定之法所以
補律之未備也

謹按律不言家產而例特爲補出以圖產爭繼者多

故於財產一層反覆言之也 立子本爲承祀原不
重在家產是以律內並不言及例則屢次言之矣第
一條言立嗣後生子家產准其均分第二條言孀婦
守志者合承夫分仍憑族長繼嗣三條言義男女孀
亦許分給財產四條又申明義子等項仍分給財產
五條則明言希圖財產勒令承繼之罪六條又申言
爭產爭繼釀命之事無條不及財產可知爭繼涉訟
無不由財產起見科條安得不煩耶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
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

夫之家爲主

此條係明令

謹按守志則家業歸之改嫁則否此條專爲合承夫
分而設而亦及財產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
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
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孀
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
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
賣產自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集解此別立嗣子之例或賢或愛皆可然必嗣子果有忤逆不得於親則然至不許用計逼逐一段尤得律之精意蓋慮無子之人尙在而羣從瓜分其產使不得守志也曲體人情可謂仁至而義盡矣

謹按招婿養老分產見男女婚姻門應參看 此亦專言財產

一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

令歸宗如有希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刑部議覆湖南巡撫高其倬題唐四的毆死本生叔母何氏一案附請定例

謹按此例爲姦徒圖產冒認及義子懷私負恩而設義子有故歸宗不拘留家產見毆祖父母父母門應參看 戶部則例末段至抱養之子除初生拋棄者不准捐考外如果在周歲以後者非初生曖昧不明准其應考報捐卽用養父三代刑例不載亦應參看

一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

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爲其子立後按此應爲未婚之子立後者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按此應爲立繼而無可繼之人者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按此不應爲未婚之子立後者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

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按此於不應之中仍准立後者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閭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戶部議覆江蘇按察使胡季堂條奏及四十年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上條指已繼而言此條指未繼而言 此則明言希圖財產矣 禮經有長殤中殤下殤之文明律不載尋常天亡未婚之人究竟以何年爲限之處記核蓋鄉區之間容有年未及歲而已成婚者亦有年已壯而尙未成婚者似難一概而論也 戶部則例

以二十歲上下爲限猶從古人長殤之義也 一人承祧兩房應與禮部戶部則例參看

一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刑部議覆湖北巡撫鄭大進題曾志廣謀奪繼產毆死期親胞叔曾生迴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因爭產爭繼而釀命矣立繼本爲士大夫以上有爵位者設並不專爲庶民爭繼之事大抵皆爲家產起見甚至有因而釀命者世風不古由來久矣

一旗人除乞養異姓爲子詐冒廕襲承受世職者仍照本例擬發邊遠充軍外其雖無世職而詐冒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爲嗣紊亂旗籍者將朦混抱養繼立之旗人及以子與旗人爲嗣之人並知情之義子俱比照乞養義子詐冒襲廕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冒食錢糧情事無論所繼者係屬異姓旗人民間子弟戶下家奴悉照冒支軍糧入已計所冒支之贓准竊盜律從重科罪分別旗民辦理其先後領過銀米照數著追償本犯力不能完該旗查明歷任參佐領各按在任月日分賠批解戶部歸款失察各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年戶部議准定例五十三年改定
謹按旣因詐冒科以徒罪似無庸更科賊罪若有冒
食錢糧至辦理等句似應刪緣乞養異姓爲子律止
杖六十因冒食錢糧加重擬徒已屬從嚴再計贓治
罪似非律意 唐律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
官戶加一等與者亦如之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
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此例旗人抱養民
間子弟戶下家奴卽擬滿徒不特較唐律爲重卽較
之民人乞養異姓義子亂宗者科罪亦嚴而民人抱
養奴僕爲子律例均無治罪明文有犯礙難援引

唐律養異姓男者徒一年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是
以奴爲子孫較養異姓爲輕明律改乞養異姓爲子
者杖六十是養奴爲子者卽應笞五十矣似嫌未協
若照旗人例民間子弟與戶下家奴一體同科則亦
應杖六十矣而旗民科罪輕重大相懸絕亦嫌參差
此條例文雖經修改惟戶部則例及中樞政考例
文尙仍其舊殊不畫一中樞政考云旗人無嗣許立
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
小功總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實無
同父周親及五服遠房同姓准繼異姓親屬爲嗣均

取具該參佐領及伊族長族人生父列名畫押印甘
各結送部准其過繼云云戶部則例亦云旗人無子
者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
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擇立遠房同姓如實無
昭穆相當之人准繼異姓親屬取具該參佐領及族
長族人生父列名畫押印甘各結送部准其過繼云
云與兵部例文相符刑部改而別部例文未改有犯
礙難援引 查立繼先儘同父周親一條係前明通
例其親屬准其過繼一條係乾隆五年戶部奏准旗
人專例兩例原自並行不背乾隆五十三年修例時

聲明例內並無准立異姓字樣改定此條遂不免彼
此參差與五年戶部奏定例文不符且祇言民間子
弟家奴子孫其另戶親屬並未言及亦屬含混 戶
兵二部則例所云係指異姓親屬而言蓋彼此均係
旗人且有戚誼者也故准承繼刑例所云係指民間
子弟戶下家奴而言恐其紊亂旗籍故不准承繼也
參看自明 戶部則例八旗與民人繼嗣分別兩門
可知辦理自有區別也卽以民人而論如有孤單零
戶本宗及遠房無人可以承繼者取外姓親屬之人
承繼似亦可行古來名人以異姓承繼者不知凡幾

亦王道本乎人情之意也 異姓爲後見於史者魏

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吳朱然本姓施以姊子爲

朱後 見日知錄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 良人家迷失 道路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

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

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

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 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

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

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

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 暫隱藏在家者 不送官司並杖八

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

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八旗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具本人族長等並無捏飾甘結照例移咨兵部存案如有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受寄之人照隱漏丁口例治罪改正族長人等照里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按見前脫漏戶口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按此例恐有以隱匿寄養捏報迷失者而設又見戶部則例處分則例亦應參看

賦役不均賦取於田產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

上中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等則作弊者許被害貧

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正改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節錄朱雲錦戶口說 按古用民之力有年則公旬

用三日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無年則公旬用一日凶

札則無力徵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

歲充役一歲屯戍漢初爲算錢卽今年十五以上至丁銀五十六出賦錢百二十爲一算而傳給徭役則始自二十五至五十六而除是民之一身旣稅之復役之矣其後減算錢爲六十三錢曹魏定冀州制賦戶絹二疋綿二斤晉平吳之後制賦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元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二石宇文周置司役掌力役之征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每年不過三旬中年二旬下年一旬起徒役無過家一人若凶札則無力徵隋初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開

皇十三年減十二番爲三十日唐制用人之力每丁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宋承諸僞國之後各路有身丁錢大正中每三丁納絹一疋其後物價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綿一兩元時仿唐之庸法制丁稅每戶科粟有額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至五升不等後於丁稅之外又增科差之名曰絲料曰包銀絲料或二戶出絲一斤或五戶出絲一斤包銀始征六兩旣征四兩二兩其征數多寡各視其戶高下以爲差明役法定於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

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之田主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以上中下戶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自行一條鞭法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其時又有銀差力差馬差之分崇禎時河南巡撫范景文上疏曰民所患者莫若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即差銀驛遞有馬戶即馬差供應有行戶即力差類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僉非富民中人之產輒爲之罄是前明丁役竟未畫一此歷代之大略也夫用民力之輕者古公旬

三日之法極矣然其時寓兵於農軍實戍役一辦之於民漢率口出賦算而宰相之子不免戍邊迨至後世雇役雜泛名目煩多又無可論大約賦稅必本田畝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是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是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自魏至唐是也丁錢徭役因時所急而別立名目以取之者自宋至明是也 本朝立制以來丁錢既有定額而復均丁於地無遺漏偏枯之慮生斯世者幾不知丁徭之名蓋數千年未有之盛也 唐制有田則有

租有丁則有庸有家則有調自建中初楊炎改定兩
稅法簡而易行沿於厯代明有天下編賦役黃冊田
有租租分夏稅秋糧丁有役役分力役雇役夏秋兩
稅以米麥爲重絲絹錢鈔次之洪武中會計倉儲聽
民入金銀布絹等物折納稅糧正統朝定制折收金
花銀自起運兌軍外每糧一石折銀一兩賦入准銀
自此始役法自嘉隆以後通計丁糧均派徭役計丁
輸銀官爲僉募天啟元年用給事中甄淑言丁隨田
轉編入銀額於是丁賦田賦合而爲一然糧長里長
名去實存加賦重徵民不堪病 國朝除明苛政額
征視神宗以前賦額爲斷康熙五十二年 恩旨
盛世滋生人口永不加賦雍正年間將丁銀攤入地
畝永爲定制而律文則仍從前朝之舊

條例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
歲額差役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
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
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名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
察將有司官依違

制律治罪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
定

集解此例蓋不許額外亂差也問罪治罪無明文當

依違制科

謹按徭役最爲百姓之累本朝自康熙五十年以後
續生之丁永不加賦雍正六年又將丁銀攤入地畝
均征丁糧合而爲一卽無所謂差徭矣卽有支應兵
差科派等事亦係糧多者受累丁多者絕不相干
各省丁口征銀數目見戶部則例旣經攤入田賦之
內又安有餘剩銀兩也 唐律疏議曰賦役令每丁
租二石調絕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
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云云後改爲兩稅
此法已不能行近則更不然矣 法之近古莫若唐

之租庸調其法以丁爲本租者丁男十八以上給田
一頃以二十畝爲永業以八十畝爲口分凡授田者
丁歲輸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絕
各二丈綿二兩如以布則加五之一麻三斤三曰庸
用人之力每丁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
三尺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調租皆
免並不過五十日正孟子所謂粟米布帛力役也
前明又有一條鞭之法總括一邑之賦役量地計丁
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
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

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嘉靖間屢行屢止萬厯間始力行之已與此例情形不符矣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若豪滑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發附近地方充軍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若本無部派物料而捏稱坐派及明知官收官解借端生事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增改乾隆五年呈

進黃冊聲明今無各部派到物料應刪奉 旨現

今雖無各部派到物料但恐豪滑之徒或有串通官吏捏稱坐派借端害民等弊亦應照此例治罪不必刪去欽此謹遵 旨增輯若本無部派物料等句纂爲此例

謹按此門條例所言多係丁役之事然丁之無役已百十年矣此例亦係虛設 出納官物門有採買倉糧穀石及驛遞草豆不許強派民力運送應與此條參看

一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僞借名濫以子孫族戶冒入

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題參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此條係雍正四年定例

謹按紳衿優免本身丁銀係未將丁銀攤入地畝以前之例現在並無此等辦法似應刪除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並輪值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家子孫尙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編查保甲而言與盤詰姦細門條例參看 保長甲長見盤詰姦細 與處分則例同

處分則例 一編查保甲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

體編列聽保長甲長稽查如有不入編次者本身照

脫戶律治罪州縣官瞻徇不報降三級調用

私至點

充保長甲長並輪值支更看柵等事紳衿免派孤寡

老幼免役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恩詔恭纂成例

謹按此昔年 恩詔之一端 以上三條均與古
法有合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色在官工匠而差遣勞佚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

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

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八十一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不資工食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

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罪附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

擬罪奏請定奪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

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

長主首主管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

准徒二年若無生事○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

擾民實跡難議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

德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

應違者杖六十革當該官吏笞四十若受財枉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刪定

卷九 戶律 戶役

條例

一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送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此條係前明會典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修改

謹按此明初洪武年間役民之法也現在地丁合而

爲一容有丁多而糧少者且里長均係糧多者爲之似應於丁字下添一糧字 黃冊與編審之法相輔而行所以周知民數而以均徭役也康熙年間停造黃冊乾隆年間又停編審蓋均恐擾民起見而古法已不復行矣

國朝盛氏百二編審論 編審者治道之根本也蓋積州縣而成天下積鄉里而爲州縣積戶口而成鄉里故戶口清而鄉里治鄉里治而州縣治州縣治而天下亦治矣周禮鄉遂之法始於比鄰詳稽其夫家之衆寡貴賤老幼廢疾六畜車輦田野以施政教以

行征令以辦施捨以起徒役而奇袤姦宄亦無所容此歷代以來不易之法也明洪武十四年令天下編黃冊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共編爲冊冊首爲一圖里有一百十戶以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里長甲首董一里一甲之事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奇零其冊凡十年一更定此卽今編審之制也明初但有夏稅小麥秋稅粟米及絲綿之征百姓皆聽役於官十六成丁而役六十而免無所謂丁銀也自後乃有銀力二差力差者差役也銀差者雇役也又其後雖有二差之名亦皆一例征銀而已於

是胥吏上下其手隱匿脫漏百弊叢生又丁銀之增損關於考課故丁銀有增無減所謂溝中之瘠猶爲籍上之丁黃口小兒已入追呼之冊此仁人君子所以歎息也自我朝康熙五十二年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雍正四年又行丁歸地畝之法良法美意三代以來未之有也然因此有司遂視編審爲具文惟胥吏是任以至戶口不清而貧富不辨貧者有貧之實而無貧之名富者無富之名而有富之實又飛洒詭寄遂有無田之稅無稅之田矣且雇役惟可行於平日如非時力役河防土工之類其勢有不得不出

於差者於是徭役有不均之歎况編審時吏胥按戶索其飲食簡筆之費百姓又恐差役之及身也於是并戶減口專爲一切徼倖平時按籍而常見其少不幸天灾流行朝廷有大恩卹計口給發則其數又驟見其增於是編審賑卹二冊自相矛盾雖有才能亦無所措其手足始悔平時之失計亦已晚矣况欲求賦役均平姦宄屏息安可得哉論者不察竟以編審爲不足憑而無益於治道益惑矣

謹按此造黃冊之制也今乃不用里長而惟行均攤之法其跡似爲便不知民渙而無統令弛而法倣此

吏治之所以日壞而民風之所以日偷也

再自古最重丁口未有有丁而無田者唐律所以有
永業口分之田也明時亦以丁爲主故以丁多者爲
里長戶長卽禮所謂有人有土者也今不行矣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
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
者各與同罪若鄰境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
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
十○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驛竈醫卜等戶逃者一

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
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
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

罪

上言躲避鄰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續列存疑

卷九戶律戶役

民

逃避差役

此條順治三年就明律刪定並添入小註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此條係前明正統元年定例原指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定等府州縣而言雍正三年改

定

明史食貨志人戶避徭役者曰逃戶年饑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僑於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凡逃戶明初督令還本籍復業賜復一年老弱不能歸及不願歸者令所在著籍授田輸賦正統時造逃戶周知冊核其丁糧

謹按上言招撫復業之事下言在外當差附籍之事總見有丁卽有役不容逃避致累他人也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如或游蕩作非公舉

治罪若團住山林湖澤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

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恠不發者各依律科

此條係前明正統二年定例原例無小註十字雍正三年增入

謹按與盜賣田宅門棚民一條參看 編排保甲則已入籍矣與團住山林等不同 上條言招撫復業此條言流民入籍下條言逃入外境也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地方充軍

按地方二字原例係衛分二

言例存案
字未詳何年所改 本管里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三十三年修改

謹按上條圍住山林等處則猶在內地也此則直逃至外境矣故重其罪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見謀叛律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此仍明律

刪除例

一刑部南監招募禁卒六十名與北監禁卒一體給與工食儻有勒索嚇詐等弊照枉法贓從重治罪

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乾隆五年刪除

謹按刑部舊例有北監無南監也此條南監云云因係新立故設此例

又雍正十三年十月 上諭八旗內務府高牆原
因旗人定罪之後不便與民人一處監禁是以暫於
各旗設立高牆分禁今遇恩赦一切雜犯俱已寬免
其餘重犯仍應歸入刑部監內分別旗民收禁其八
旗內務府高牆不必安設
有謂南監係專爲收禁八旗人犯而設而例無明文
見後從前旗人有犯均礮鎖各城門並不在刑部監
禁自歸部監禁遂無礮門者矣然亦可見旗人犯法
者少不似現在之實繁有徒也
先是北監分內外兩所一繫重罪人犯一繫輕罪人

犯雍正初年因督捕歸併刑部將督捕監口改爲南
所舊有之北監則稱爲老監其已定重罪旗民人等
及現審民人俱收老監其旗人犯罪未經審定者俱

收南監

見雍正四年刑部尙書勵廷儀原奏 此奏在提牢廳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

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

有司官使

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

監工官照名各加二等
私役罪小誤工罪大

每名計一日追

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僭使雜役

者勿論

監工官
仍論

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

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此仍明律 國初修改並添入小註

別籍異財

按此係十惡內不孝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祖須

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

此謂分財異居
尚未別立戶籍

者有犯亦
坐滿杖

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此條係明令原例無小註雍正三年增入

謹按律不許分財異居例又以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
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
均平者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

按此層與各律重複應刪

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此條係明令

謹按此例與下條均係補律之未備並應與立嫡子

違法律例參看 招婿養老與繼子均分家產

見婚姻

唐律賊盜門疏議問答云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

男現在或三男俱死惟有十孫老者若爲留分答曰
男但一人現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卽爲
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爲十
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爲各准一子分法 應與此
例參看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
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此條係明令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義男女壻均准承受家產見立嫡子違法門酌
撥充公似乎難行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
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

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併贓論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蓋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滲漏之處卽行黏補完固儻有陞遷事故造入交代冊內取具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剋情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該督撫卽行查參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戶部議覆山東布政使鄭寶禪
條奏定例

謹按此收養孤貧之善政也 戶部則例蠲卹門收
養孤貧事例各條較此加詳應參看 又普濟堂育
嬰堂各事例亦應參看

一直省州縣境內凡遇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照
收養定額收入養濟院給與養贍銀米人多於額以
額外收養其銀米遇閏加增小建扣除按季由該管
正印官親身散給印官因公無暇遴委佐貳官代散
加結申報各上司查核 一州縣收養孤貧察明的

實取具鄉約鄰佑保狀收養入院人給烙印年貌腰

牌於散口糧
時查驗

照編甲之法每十名編一甲長挨次輪

充互相覺察遇生事孤貧甲長稟官究治疏縱通同
作弊革糧片補孤貧或患疾病官爲撥醫調治若病
故給棺掩埋所遺名缺照額頂補其院內房間分別
男婦毋使混雜

養濟院房間一
例造入交代

一州縣造報孤貧

按實數分別額內額外挨甲開列花名年貌疤痕註
明鰥寡孤獨及何項殘疾兼註原住村莊里圖食糧
年月遇有斥革病故頂補新收隨時申報上司仍於
年底開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冊聲明支過銀

米各數分詳各上司查考該管道府於每歲盤查及踏勘公事之便隨帶該屬縣原報印冊赴院點驗出具印結轉報儻結報後查有房間頽圯孤貧不盡住院或住院之人年貌與腰牌不符冒濫給糧者將該管官照違例支給例處分道府遽行結轉照違例支給之轉詳官例處分若縱容胥役丐頭侵冒口糧銀米將該管官照縱役犯贓例處分道府失察照預先不行查出例處分凡胥役丐頭侵冒孤貧口糧除於胥役丐頭名下著追歸款外仍於該管印官名下照追充公

一凡通都大邑官設普濟堂收養老疾無告之人所需經費以入官田產罰贖社穀等項充用有官紳士民好義捐建者其經費並聽自行經理

一凡通都大邑各應建立育嬰堂收養遺棄嬰孩官雇乳婦善爲乳哺委官役董司其事紳士樂善捐建聽其自行經理凡堂內所收嬰孩如有姓名年貌日時可稽皆一一註冊有願收爲子孫者將住址名姓備註冊內有本家訪求認識者查與原註冊籍相符准其歸宗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力者照例撥入養濟院

按名給與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十而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初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照孤貧給與口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爲止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之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日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協辦理此條係乾隆二年戶部議覆福建巡撫盧焯條奏定例一作雍正十年定例雍正九年定例有流犯年逾六十撥

入養濟院給與孤貧口糧之語是以有照例二字謹按此因孤苦而及於軍流各犯也 軍流現不僉妻願隨者不准官爲資送則妻室子女似無庸給與口糧 戶部則例蠲卹門矜卹罪犯事例內各省收到軍流人犯一條與此大略相同並無給與妻子口糧之語應參看

一各省收到軍流人犯無論有衛無衛之地均派各州縣安插如老病殘廢撥入養濟院給與孤貧口糧其少壯軍犯按照地方分派各衙門勻撥一二名充當水草夫役日給本身口糧銀二分實係貧窮者初

到配所該管官照孤貧例給與口糧一年之後有驛遞地方交驛遞夫頭管束令其當差無驛遞地方查有公用夫役之處令其充當交夫頭管束均給以應得工食 伊犁種地人犯年老力衰給半分口糧見徒流遷徙地方應參看

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詳報督撫奏

聞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此條係雍正元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戶部則例蠲卹門優卹老人一條又優卹節孝一條

應參看

一耆民年至九十以上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鰥寡無子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督撫以至州縣公同設法卹養或奏聞動用錢糧令沾實惠若地方官藉端侵扣查參嚴究

一直省地方孝子節婦有實係貧苦不能自存者地方核實取具鄰族甘結詳報該上司於存公項下按月酌給口糧銀兩按年報部核銷冒濫請給者將具結之鄰族及胥吏嚴加治罪地方官處分

一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病流民其修理房

計例存疑
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按興養濟院一條同爲王政所先 戶部則例蠲

卹門棲流所各條動支銀數與此例不符似應修改

一律 中城歲支銀四百兩東城四百七十兩
南城五百三十兩西北城各六百兩

又京師五城設廠煮粥賑濟一條與此相類亦應參看

一京師五城每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按城設廠煮粥賑濟每城每日給十成稔米二石柴薪銀一兩每年開賑之初由部先期題明知照都察院暨倉場衙門屆期該巡城御史備具文領徑赴倉場衙門請領米石並赴部請領柴薪銀每日散賑由該御史親身散給該都察院堂官不時稽察儻有不肖官吏私易米色通同侵蝕者指名題參每年用過銀米由五城報銷

一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鄰邑仍照例移送收養外其原籍千里以外者准其動支公項銀兩一體收養年底

造冊報銷

此條係乾隆九年戶部議覆吏科給事中鍾衡條奏
定例

謹按此因孤貧而及流寓者也

一凡被災最重地方饑民外出求食各督撫善爲安輯俟
本地災侵平復然後送回

此條係乾隆十三年欽奉 特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條最爲緊要被災饑民出外求食若不善爲
安輯必爲地方之害也 戶部則例蠲卹門稽查災
民事例一條應參看

一州縣所轄災民結伴出境爲鄰屬送回者記過一
次甫經送回未能安撫仍成羣出境者每起記大過
二次外來災民過境未及查出截留者每起記過一
次本境匪徒冒災遠出滋事者每起記大過一次鄰
境鄰屬冒災匪徒在境未能拏辦者每起記過一次
護送災民人少中途失散者每起記過一次災民多
不按定三十日爲一起資送致令逃失者每起記大
過一次記過至八次以上記大過至五次以上均另
行嚴參儻湖北下游州縣災民出境過境經江西安
徽上游州縣查出資送者每次記功一次拏獲鄰省

鄰境冒災滋事匪徒審擬斬絞遣軍流徒者每起記大功一次記功至八次以上記大功至五次以上俱從優獎勵功過准其相抵前後接算若該州縣所管民人冒災聚衆爲害能自行拏究者只准免過毋庸記功

謹按此門內所載各條並無治罪之處惟鰥寡孤獨王政所先各條所云亦王政之要務也有斯民之責者尙其實力行之